

附件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 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

活动名称:

社团名称:

本人自愿参加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此社团开展的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团活动，对本次社团活动的目的、性质、比赛规则、活动地点等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2 年 2 月 9 日生效）。在参与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社团管理的各项规定和相关比赛的规则，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承诺书和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财物因个人保管不当而发生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当行为等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不当行为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等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学校不承担何法律责任;

6、本人参加此次活动已征得家长同意，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对全部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社团负责人签字:

社团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

注：责任书一式 3 份，予社团管理中心领取，有双方签字、上级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一份学生社团(协会)保存，一份出社团管理中心留存，一份报团委或相关挂靠单位存档。